

证券代码：400259

证券简称：津信科 5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耿洪霞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聘任耿洪霞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总法律顾问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耿洪霞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耿洪霞，女，1987年生，中共预备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天津弘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风控合规部部长助理（主持工作）、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总法律顾问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总法律顾问的聘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